

证券代码：837589

证券简称：索泰检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苏州索泰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 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方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声明.....	I
目录.....	II
释义.....	1
一、公司基本信息.....	2
二、发行计划.....	2
（一）发行目的.....	2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2
（三）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4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4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5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5
（七）募集资金用途.....	5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8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9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9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9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0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0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0
（一）协议主体.....	10
（二）协议签署日期.....	10
（三）认购及支付方式.....	11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1
（五）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1
（六）自愿限售安排.....	11
（七）估值调整条款.....	11
（八）股份的赎回条件、赎回价格.....	11
（九）违约责任条款.....	12
七、有关机构情况.....	14
（一）主办券商.....	14
（二）律师事务所.....	14
（三）会计师事务所.....	14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5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索泰检测	指	苏州索泰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熙予所	指	江苏熙予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苏州索泰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GB	指	国家标准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EPA	指	美国环境保护署
ASTM	指	美国材料与实验协会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索泰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索泰检测

股票代码：837589

法定代表人：朱红卫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8月1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注册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B3楼301室

邮政编码：215123

电话：0512-87661878

传真：0512-87661802

电子邮箱：Jian.chen@stq-cert.com

董事会秘书：陈健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81056108Y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面临着较好发展机遇，为了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扩大生产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偿还贷款，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定增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即以索泰检测股票为

标的，对上述对象实施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拟对 5 名投资者定向增发股份不超过 400.00 万股（含 4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融资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含 800 万元），其中 3 名为现有在册股东，2 名为新增投资者。

2.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因此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除 3 名现有在册股东朱红卫、陈健、秦协参与本次认购外，根据股东苏州泰蕴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苏州泰蕴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放弃优先认购权；其余部分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 2 名投资者进行认购。

现有在册股东拟认购股份信息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获授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1	朱红卫	董事长	280.00	现金
2	陈健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60.00	现金
3	秦协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现金
合计		-	370.00	-

3. 新增的投资者名单及拟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获授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1	陈林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0	现金
2	张珩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	现金
合计		-	30.00	-

4.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居留权	性别	身份证号码（隐去后四位）
----	----	----	-------	----	--------------

1	陈林	中国	无	男	42108719831109****
2	张珩	中国	无	男	32098119830918****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朱红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健和秦协均系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林和张珩均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除此之外，本次拟新增发行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董事会决议之日，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00 万股（含 400.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人民币 800.00 万元）。（扣减发行费用前）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其中 1.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63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65,587.51 元，净资产为 17,008,542.5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1.70 元。

公司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上半年《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6 年底总股本 1,0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该议案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实施了权益分派。

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500.00 万股，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515,768.93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7,226.38 元，基本每股收益约 0.1 元，每股净资产约 1.23 元。

本次发行价格以该每股净资产价格为参考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权益分派后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自新增股份登记完成，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日起 36 个月内，全体认购人不能转让根据本协议取得的公司股份；36 个月后全体认购人根据本协议取得的公司股份可全部解禁。

如认购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应当同时遵守有关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其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测算过程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购买检测设备。

①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主要业务为日常消费品类及汽车类的检测服务，上述原材料和职工薪酬在公司成本中占比达到 58%，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和人力资本的上涨将会直接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补充 200 万元流动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及人力成本支出，降低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②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600.00 万元，偿还短期借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公司将补充 450.00 万元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③购买检测设备

公司将补充 150.00 万元资金，用于购置设备，增加固定资产投入，以增加产能扩大生产。

设备购置必要性分析：根据中国汽车行业协会数据，截至 2015 年，我国汽车月产量已经超过 350 万辆。汽车零部件产量也在 300 万件左右；汽车产业将是一个容量巨大且快速增长的产业。与其相关的上下游产业众多，有研发设计企业，有零部件企业，有内饰件企业，有金属材料企业，油漆企业等等。

索泰检测公司以汽车化学、可靠性等测试为起点，不断扩大检测领域，索泰检测汽车检测项目将按照 GB/ISO/EPA/ASTM 等国际、国内顶级标准开展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类产品检测服务，并以国际领先的测试技术和手段，建设国内关于汽车及汽车产品类的综合测试实验室，引领第三方汽车检测行业发展。

总之，在未来 10 年以内，汽车领域检测拥有广阔的市场及快速发展的成长机会。在快速获得经济效益的同时，为社会带来巨大的社会效益。公司在了解相关检测设备的市场价格后，与相关供应商正在洽谈，暂未签订正式合同，购买检测设备后，公司可以马上拓展业务规模，提高产能，扩大销售。

（2）募集资金测算过程

①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银监会于 2012 年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对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进行测算，测算方法如下：

本次主要测算公司 2018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量，计算主要以已公开披露的合并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2015 年度合并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5,388,614.67 元，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9,700,095.88 元，同比增长 28.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继续加大固定资产投入，在实验及检测环节添置大量专业检测设备，使得公司业务能力大幅增加，订单金额从 2015 年 1,538.86 万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1,970 万元。公司 2017 年业务稳定后，预计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同时参考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4.77%，预计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将增长 52%。以该增长率计算，预估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

同时鉴于公司经营环境、经营策略、商业模式及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公司 2017 年的销售利润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相比 2016 年基本稳定，假定 2017 年公司的上述数据与 2016 年保持一致。

	年末数（元）	年初数（元）	周转次数	周转天数
a 应收账款	4,762,250.37	4,768,889.07	4.13	87.09
b 预付账款	530,973.62	373,099.49	18.57	19.38
c 存货	-	-	-	-
d 应付账款	405,094.38	816,354.08	13.75	26.19
e 预收账款	-	-	-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c+a-d+b-e)）				4.48
销售利润率				57.38

公司营运资金量的测算公示为：

营运资金量 = 上年度销售收入 × (1 - 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 (1 +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2,848,704.22

根据计算取得的公司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量约为 284.87 万元。

综合上述管理层经营假设及财务测算结果，公司营运资金增加需求 284.87 万元。本次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低于公司测算的需补充的营运资金金额。本次募集的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具体用于原材料采购、人力成本支出等。

②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600.00 万元，公司将补充 450.00 万元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取得的 450.00 万元资金偿还贷款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

公司取得的 450.00 万元资金预计将用于偿还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借款总金额 450 万元，明细：

- A、贷款合同编号为《苏银贷字[706660199-2017]第[50274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贷款期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止，借款金额为 1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5%。
- B、贷款合同编号为《苏银贷字[706660199-2017]第[50275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贷款期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止，借款金额为 150 万元，借款利率为 5.4375%。
- C、贷款合同编号为《苏银贷字[706660199-2017]第[50276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贷款期为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止，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5%。

③购买检测设备

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购买检测设备的金额为 150.00 万元，具体预算如下：

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质谱联用仪	2 台	50 万
环境实验仓	3 台	100 万

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募集资金，不适用。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无需主管部门的批准及授权。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无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00.00 万股股票（含 40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从而增强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含 800 万元）。资金募集完成后，将用于偿还贷款、市场拓展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完成后，公

司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稳步提高。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作用。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1、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承诺不为本次定向增发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

甲方（认购人）：朱红卫、陈健、秦协、陈林、张珩

乙方（发行人）：苏州索泰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回购人）：朱红卫

（二）协议签署日期

签订时间：2017年12月13日

（三）认购及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款。甲方应在乙方未来披露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将全部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乙方指定的缴款账户。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本协议分别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及甲方、丙方签署；
- 2、本次定向发行已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五）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六）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为有限售条件的股票，限售期为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票登记日起 36 个月。

如认购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应当遵守有关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其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

（七）估值调整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无估值调整条款。

（八）股份的赎回条件、赎回价格

（1）除因退休、失去民事行为能力、失去劳动能力原因甲方依法与乙方解除劳动关系外，自本次认购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甲方主动离职的，丙方有权回购甲方此次认购的全部股份及获授股份，回购总价格为本次认购总额

及按照年化收益率 8%计算的收益总额；甲方自本次认购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因严重失职、渎职等原因被追究刑事责任的；2、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3、被公司依据公司劳动手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丙方有权回购甲方此次认购的全部股份及获授股份，回购总价格为本次认购总价。

(2) 因触及本协议回购条款的约定，丙方要求回购甲方依据本协议已认购的乙方股票的，甲方承诺在收到丙方要求回购股票通知之日起十日内，积极配合丙方完成股票回购相关手续的办理。否则，每迟延一日，甲方同意向丙方承担回购股票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此给乙方或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须承担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因追偿该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等所有费用）。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在上述期限完成转让的，应于可转让之日起十日内完成。

(3) 各方一致同意，如触发本协议回购条款约定，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回购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股票的，且回购时乙方仍系新三板挂牌公司且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交易，及约定的回购价格在协议转让规则规定的有效价格申报范围内的，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回购相应的股票。

(4) 各方一致同意，如触发本协议回购条款约定，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回购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股票的，且回购时乙方仍系新三板挂牌公司且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交易，如约定的回购价格超出（高于或低于）协议转让规则规定的有效价格申报范围的，丙方应放弃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回购股票的权利，即不再执行本协议回购条款所约定的回购权利。

(5) 各方一致同意，自完成股票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果乙方股票交易转为做市转让方式交易的，丙方有权选择在做市交易前回购甲方认购的股份或者放弃本协议约定的回购全部股份及获授股份的权利，如选择回购的，回购总价格为本次认购总额及按照年化收益率 8%计算的收益总额。

（九）违约责任条款

(1) 甲方未按时全额将认购款汇入缴款账户，视同于违约并自动放弃此次认购权。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则该方即被视为违约方。

(3)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因追偿该而产生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公证等所有费用）。

七、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2535
传真：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刘敬敬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熙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程庆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1211 号仁恒 PARK A 座 803
电话：0512-67426833
传真：0512-67422072
经办律师：康思思 张长梅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010-5835000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秦霞 程迎春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朱红卫：_____陈健：_____秦协：_____

陈林：_____张珩：_____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张志国：_____陈凌：_____王前：_____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红卫：_____陈健：_____秦协：_____

陈林：_____张珩：_____

苏州索泰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